

# 新臺灣之子的多元文化教養途徑

## 一從合作學習策略做起

吳俊憲<sup>1</sup>

### 壹、前言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是一種合作型態的教學策略，意即採異質性分組方式，將班級學生分成若干個學習小組 (group)，每一組通常是 3-6 人，鼓勵學生在小組中互相指導、互相幫助、一起解決問題，學習結束後施以評量，教師依個人和小組平均進步的成績和學習表現，給予適當的表揚和鼓勵，以達成教學目標。目前國內外已有許多研究均證實，合作學習不但能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就，更有助於學生建自正向的自我概念，增進同儕間社會技巧的學習 (Jacob,1992；黃政傑、林佩璇，1996)。

目前臺灣「婚姻移民」的現象已蔚為常態，尤其國人與東南亞籍、中國大陸人士通婚的情形更是日益普遍，造成國內家庭結構產生改變，許多人將其後代子女通稱為「新臺灣之子」(或外籍配偶子女)。由於這些孩子大多生長在社經背景不佳的家庭，社會和文化的不利加上語言的不成熟、長相上的差異等因素，使新臺灣之子在入學後容易遭受到課業學習和人際關係等方面的挫折，造成學習效果欠佳並缺乏自信心。為因應這項多元文化教養的問題，本文認為可以應用合作學習策略，試著藉由異質性的分組合作學習，鼓勵同儕間互助合作，學習彼此接納、理解及尊重差異，並提升課業學習成就。

基於此，本文分成五部份闡述：首先討論新臺灣之子的多元文化教養問題；其次概述合作學習的發展及其重要性；再次探討教師應用合作學習的教學設計方式；最後提出結語。

### 貳、新臺灣之子的多元文化教養問題

Banton (1999:13-24) 指出，由於社經地位的不同，容易使得人們被歸類成不同的階級，甚至因此造成政治上的對立。Lee (1999) 指出，家庭社經背景欠佳的子女，容易產生懷疑、憂慮、悲觀、消極、及自尊不足的心態。Passow & Elliot (1967) 指出，一般社會處境不利的學童，其行為特質容易產生的問題有：語言不成熟、知覺缺陷、追求立即性的滿足、較消極的自我形象、成就抱負與學習動機太弱等 (引自翁榮銅，1997)。Brendam & Bill (2002:101) 以國外移民者的子女為例，說明因其承繼來自家庭低社經及文化不利的地位，這樣的處境常使得他

---

<sup>1</sup>本文作者現為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她)們在生活、人際及學習上容易出現若干問題，例如自卑、缺乏自信心、不善交際、學業成績低落等。

國內新臺灣之子雖非由國外遷移定居的移民子女，惟因其生母大多為東南亞籍或中國大陸女子藉由婚姻移民來臺者，本身在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上已面臨相當多的問題，加上夫家的社經背景大多低落，在如此條件下，新臺灣之子入學後所面臨的困境或問題其實也類似於上述國外的情形。國內相關研究近年來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惟限於篇幅，僅就 2004-2005 年的研究文獻摘述如下：

(一) 教育部統計處 (2005) 「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

該報告指出，新臺灣之子在學習與生活方面經常遭遇的問題有：(1) 受訪的新臺灣之子語言發展遲緩者占 8.2%，惟隨年級升高日益改善；(2) 受訪的新臺灣之子在「上課學習互動」一項不良者達 14.9%；(3) 近半學童家庭聯絡簿由父親簽字，由母親簽字者占 38.3%，無人簽字者占 4%；(4) 受訪的新臺灣之子課後逾 3 成上安親班，無人輔導者達 19.2%；雙親無法輔導子女課業的原因，父親主要是「忙於為生活打拼」，占 69.1%，母親則為「語文能力差」，占 33.7%；(5) 新臺灣之子功課乏人指導，占 33.8%；(6) 新臺灣之子的語文及數學領域較一般生差者占 38.6%；(7) 新臺灣之子在學習互動表現較一般生為差者占 26.5%。

(二) 吳錦惠 (2005) 碩士論文「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課程調適之研究」

研究結論指出：(1) 新臺灣之子的家庭背景大多處於低社經地位，面臨文化刺激不足、隔代教養及父母教養態度等因素的影響下，容易造成在校學習的不適應；(2) 新臺灣之子面臨的各項教育問題，包括母親缺乏指導能力或參與子女的學習程度不足、家庭成員防範心理作祟或過於溺愛、課業學習問題、文化適應問題、人際及行為問題等；(3) 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需求有賴適時地提供協助，以培養學生自信心、提昇家庭輔導功能、及落實多元文化課程之目標；(4) 新臺灣之子的課程調適理念是以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為目的，秉持機會均等與公平正義的原則，並針對其教育問題與需求進行適切的課程調整；目前學校裡實施的課程調適方案包括課業輔導課程、多元文化課程、輔導活動課程等。

(三) 許殷誠 (2005) 碩士論文「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

研究結果顯示：(1) 外籍配偶家庭社經地位的弱勢並非是影響孩子學習表現的主要因素，父母的教養態度才是關鍵；(2) 外籍母親由於中文能力不足，對參與孩子課業的學習多呈現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現象；(3) 父親及家人的協助可彌補外籍配偶教養功能不彰的現象；(4) 外籍配偶子女有較多語文學習上的弱勢，個人的學習態度與方式對學業成就影響亦大；(5) 外籍配偶子女與同儕互動關係大多良好，文化差異的身份並不為影響同儕互動的主要因素；(6) 首次教導外籍配

偶子女的國小教師，對外籍配偶子女的事先認知存有較多負面的刻板印象；(7) 隨著就讀年段的增加，文化差異的身分有逐漸造成外籍配偶子女受到標籤化的隱憂；(8) 現階段國小教師對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解與素養呈現普遍不足的現象；(9) 教師指出城鄉文化的差異性顯現在家長教養態度與文化刺激程度的不同，對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與未來發展有間接的影響。

(四) 陳金蓮 (2005) 碩士論文「四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

研究結論顯示：(1) 外籍配偶子女在自我概念上有較低的自我評價；(2) 外籍配偶子女在同儕互動方面並未受到族群歧視的影響；(3) 外籍配偶子女在師生互動方面傾向被動的模式；(4) 家庭社經地位低落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的重要因素；(5) 父母對子女教育的積極參與將能彌補外籍配偶家庭先天的弱勢；(6) 外籍配偶家庭的成員對於子女的教育角色益形重要；(7) 外籍配偶家庭對教師特別信任及依賴；(8) 文化差異造成外籍配偶家庭親師溝通的障礙。

(五) 陳美容 (2005) 碩士論文「新臺灣之子的社會支持、自尊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

研究結論指出：(1) 新臺灣之子的社會支持、自尊、生活滿意情況良好；(2) 不同母親國籍的新臺灣之子在社會支持的「學校支持」、「老師支持」、「同學支持」、「父母支持」有顯著差異；(3) 新臺灣之子的社會支持、自尊與生活滿意度之間有顯著相關；(4) 社會支持的「同學支持」能有效預測新臺灣之子自尊的「自我尊重」、「自我價值」；(5) 自尊的「自我尊重」、「自我價值」能有效預測新臺灣之子生活滿意度上的「家庭滿意」、「自我滿意」、「學校滿意」。

(六) 謝慶皇 (2004) 碩士論文「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其相關因素探討」

研究結果顯示：(1) 家庭社經地位不佳，對孩子學習成就並未造成很大的影響；外籍配偶受限語言文字使用的限制，不易參與子女課業學習活動；外籍配偶子女在注音符號、國語科的學業成就表現，並未顯示受到不利的影響；外籍配偶中文語文程度，影響其在教導子女課業方面的信心；(2) 學前教育是補強外籍配偶子女早期語文與學習經驗的重要管道；「聯絡簿」是親師互動最主要的聯繫工具；同儕間對於外籍配偶或其子女，仍存在有不當的心理意象言論。

(七) 張慧貞 (2004) 碩士論文「外籍配偶子女數感表現之研究--以高雄市國小四年級為例」

研究結論顯示：(1) 外籍配偶子女數感測驗結果，在不同性別及母親不同國籍之間沒有顯著差異；(2) 整體而言，外籍配偶子女數感測驗得分分布較偏向低分群的情形，而非外籍配偶子女數感測驗得分分布則偏向高分群的情形；(3) 外籍和非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數感測驗表現上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八) 陳清花 (2004) 碩士論文「澎湖縣新移民女性子女學校學習之探討」

研究發現：(1) 澎湖縣新移民女性子女在校學業成就、學習態度及生活適應均不低於澎湖縣在地婚配所生子女；(2) 澎湖縣新移民女性家庭有低社經地位的傾向；(3) 母親為大陸籍者，其子女學業成就語文領域之「注音符號」與「口語能力」優於母親為外國籍者，但數學領域無差異；(4) 母親華語能力對其子女學業成就有影響；(5) 澎湖縣新移民女性所生子女學業成就之「書寫能力」項與師生比有關。

(九) 鍾文悌 (2004) 碩士論文「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研究結論顯示：(1) 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業表現上確實較為落後；(2) 低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生活適應上表現良好；(3) 中高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整體生活適應上表現尚可；(4) 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因性別不同有所差異，女生較男生為佳；(5) 低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整體學業表現與整體生活適應不因社經地位不同有所差異；(6) 中高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及學習適應上因社經地位不同有所差異；整體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則無差異；(7) 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呈顯著正相關；亦即學業表現越佳，生活適應越好。

(十) 黃琬玲 (2004) 碩士論文「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

研究結論顯示：(1) 家庭社經地位影響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適應情形；(2) 東南亞外籍配偶對於子女教養採順其自然態度；(3) 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國語表達能力影響其子女語言發展；(4) 安親課輔班替代了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的課業指導功能；(5) 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同儕互動未受到種族影響而與人格特質有關。

(十一) 翁慧雯 (2004) 碩士論文「搭起學習的另一座橋—以外籍配偶子女進行課後輔導之行動研究」

研究結論為：(1) 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問題主要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2) 良好的師生與同儕關係，讓外籍配偶子女更樂於學習；(3) 圖說故事、提問與獎勵等策略的運用引起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興趣與意願；(4) 重質重量的個別輔導策略，改善師生之間的對立關係，提升學習意願。

(十二) 陳湘淇 (2004) 碩士論文「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

研究結論為：(1) 外籍配偶子女與對照組兒童在智力、語文能力、上下學期各學習領域與整體學業成就表現上無顯著差異；只有一年級上學期綜合活動

領域表現達顯著差異 ( $P < .01$ )，外籍配偶子女表現不如本國籍配偶子女；(2) 研究結果與一般大眾認知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智力表現及學業成就表現會不如一般兒童之認知事實不符。

(十三) 張淑猜 (2004) 在碩士論文「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本國國語文之個案研究」

研究結果顯示：(1) 社經地位的高低，造成國語文學習環境的落差；(2) 家中父母語言使用情形，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學習國語文情形；(3) 外籍配偶子女是否有接受學前教育，是學習國語文學習的轉機；(4) 家中兄弟姊妹的同儕學習，有助於外籍配偶子女在口語表達、國語文方面的學習；(5) 父母對子女學習的參與與親師互動密切，會影響外籍配偶國語文學習狀況；(6) 安親班的課業輔導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國語文學習有明顯的幫助。

綜上歸納，新臺灣之子面臨的多元文化教養問題有以下七項：

- (一) 受到社經低落的影響，面臨文化刺激不足、祖父母隔代教養或父母教養態度不夠積極的問題。
- (二) 受到母親中文程度的影響，使新臺灣之子在語言學習產生較多弱勢，且課業輔導均需依賴父親、其他家庭成員或安親班。
- (三) 新臺灣之子的文化差異身份，雖不致造成人際互動的影響，但仍有標籤化的隱憂。
- (四) 現階段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的素養不足，無法主動設計適性化的課程及活動。
- (五) 新臺灣之子有較低的自我概念，影響其自尊、自信、自我價值及自我認同的建立。
- (六) 新臺灣之子整體的語文能力、智力發展、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與一般生並無顯著差異，惟會因不同社經地位、性別、年級、學習領域 (或學科) 而有所差異。
- (七) 適當的教學策略，能引起新臺灣之子的學習興趣與意願，幫助其建立良好的師生與同儕關係。

## 參、合作學習的發展及其重要性

### 一、合作學習發展概況

黃政傑、林佩璇 (1996: 16) 指出，合作學習係指學生一起工作達成其共同的目標，主要採小組學習方式，學生一起學習進而擴大自己和他人的學習，因此它能創造出一種積極互賴的情境，不但利於自己的學習，也有利於他人的學習。其實合作學習的觀點在我國古代就已出現，例如：「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只是一直未能發展

成一套教學系統理論。合作學習在外國的發展，其實也有一段很長的歷史演進，但最早可以追溯到 1700 年代末期，J. Lancaster）和 A. Bell 在英國提倡採用合作學習團體施教，並在 1806 年傳至美國紐約。然而，合作學習真正被受到重視，且被學者專家進行實際研究，並建立起理論模式、教學策略和程序，則要算是 1960 年代中期，由美國的 D. W. Johnson & R. T. Johnson 創立合作學習中心（Cooperative Learning Center）。從此而後，有關合作學習的進一步相關研究和模式的開發便因此展開（黃政傑、林佩璇，1996）。

進入 1970 年代以後，D. Devries & K. Edwards、R. E. Slavin、S. Kagan、E. Aronson、S. Sharan、E. G. Cohen 等人也開始投身於合作學習的研究，合作學習教學法的研究與發展也持續進行著，許多學者專家更是紛紛提出各種合作學習的策略和模式。例如：「小組遊戲競賽法（Team Games Tournaments，簡稱 TGT）」、「學生小組成就區分法」（Student's Team Achievement Division，簡稱 STAD）、「小組協力教學法」（Team Accelerated Instruction，簡稱 TAI）、「共同學習法」（Learning Together，簡稱 LT）、「團體探究法」（Group Investigation，簡稱 GI）、「合作統整閱讀寫作法」（Cooperative Integrated Reading & Composition，簡稱 CIRC）、「拼圖法」及「拼圖法第二代」（Jigsaw, Jigsaw II）、「複合教學法」（Complex Instruction）、「協同合作法」（Co-op Co-op）等（Slavin,1995）。

## 二、合作學習的理論基礎

合作學習的理論主要係奠基於教育哲學、社會學及心理學的基礎，茲分別說明如下：（Arends,2004:358; Slavin,1990；王金國，2003；林佩璇，1992：9-14；黃政傑、林佩璇，1996：6-12）：

### （一）教育哲學方面

杜威在 1916 年曾寫了一本《民主與教育》的書，他主張將教室視為社會的縮影，或當作現實生活學習的實驗室。其目的是希望讓學生有機會學習如何參與社會及處理人際關係間的問題。因此，他建議教師應該在教室中建立起一個具有民主氣氛的學習環境，幫助學生在團體學習中習得民主的程序。

### （二）社會學方面

主要有二：其一是社會互賴論（social interdependence perspective），意指如何在教室裡建構一個積極互賴的團體學習歷程，藉著學生個人與小組間的互動，達成學習目標；其二是接觸理論（contact theory perspective），意即藉由異質性分組，有效促使不同種族、民族、性別及社經地位的學生能建立友誼、一同學習。

### （三）心理學方面

主要有四：其一是皮亞傑的認知發展階段論，認為個人在環境中進行合作時，會產生社會認知上的衝突與失衡狀態，為了恢復認知平衡，會進而激發個人認知上的發展；其二是 L. D. Vygotsky 的社會建構認知發展理論，他認為知識的獲得與學習者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有關，因為知識必須是人與他人經過討論、溝通、辯證、磋商後的結果，過程中透過他人「鷹架」（scaffolding）的歷程，同時

增進了社會技巧的習得；其三是認知精緻化理論，係指將學習材料作某種認知上的建構或精熟，例如作摘要或綱要等；其四是行爲主義學習論，意指在學習歷程中，提供刺激環境、增強、回饋和酬償的機制，以幫助建立合作學習的行爲。

### 三、合作學習的重要性

合作學習自提出以來，歷經近三十餘年，已有很多研究都證明合作學習確實能提升學習成效，而且能適用於不同教育階段和各種學科（Slavin,1990、1995）。例如 Arends（2004）在分析 45 篇有關於合作學習的國外研究文獻中發現，其中有 37 篇均明顯地指出，運用合作學習的學業成就比一般學習方式來得良好，另外 8 篇則發現與一般的學習方式沒有太大的差別，但沒有任何 1 篇相關研究顯示合作學習會帶給學生負面的學習影響。

是以，我們可歸結出合作學習具有以下四方面的重要性（Slavin,1995）：

- （一）合作學習可以有效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
- （二）合作學習有助於改善同儕間的人際關係，並提高學生的自尊。
- （三）合作學習有助於提升學生的思考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及統整應用的能力。
- （四）合作學習有利於促進不同背景（如種族、社經等）學生間的人際學習，培養出合宜的社會技能（social skills）。

其實，歸結前述新臺灣之子面臨的許多學習和生活方面的問題，大多均涉及多元文化教養的問題。基於此，本文認為教師可以在教室裡積極營造合作學習的情境，幫助所有學生習得多元包容、接納、欣賞的態度，並發展良好的社交技巧。以下闡述教師如何進行合作學習的教學設計，以期建造一個多元文化的學習教室。

## 肆、教師應用合作學習的教學設計

黃政傑等人（1992）認為，合作學習（cooperative learning）是一種有結構、有系統的教學策略，能運用於不同年級、學科領域之中，在合作學習中，教師依學生的能力、性別、種族背景等，分配到異質性小組中，利用小組成員間的分工合作，共同利用資源，提供個人學習效果並達團體的目標。然而，教師應如何進行合作學習的教學設計呢？首先說明合作學習的教學原則，其次說明教學設計與實施的步驟：

### 一、合作學習的教學原則

這些原則包括有（Slavin, 1999:76; 黃政傑、林佩璇，1996：116-119）：

- （一）團體認同：意指發展共同性的活動。
- （二）包容：意指提供多樣的學習經驗及多元的角色模式。
- （三）團體規範與權威的分享：意指全班參與制定共同遵守的合作規範。
- （四）角色表現與責任分享：每個人均有公平參與的機會，並分擔責任。

- (五) 團體目標與獎勵：遵守團體制定的目標與獎勵系統。
- (六) 學習的內在獎勵：引發團體合作學習的動機與興趣。
- (七) 欣賞他人獨特的優點：瞭解他人的喜好與需要，並與人分享才能。
- (八) 結合日常生活經驗：將班級活動與家庭或社區活動相連結。
- (九) 互動的物理環境：安排適切的活動空間與分組。
- (十) 合作互動：實施適切的人際關係技巧。

## 二、合作學習的教學設計與實施

進行合作學習的教學設計時，可參考下列兩種設計方式及實施程序：

(一) 國內黃政傑、林佩璇（1996：33-52）提出：

### 1.教學前的準備

- (1) 決定小組的人數，視實際情形並依循「由小而大」的原則。
- (2) 進行學生分組，採隨機或立意方式，依「異質性」原則。
- (3) 分配組內成員的角色。
- (4) 安排教室空間。
- (5) 準備學習教材。

### 2.教學的實施

- (1) 說明學習任務，包括教學目標和作業安排。
- (2) 說明學習成功的規準。
- (3) 積極建立小組成員的互賴性。
- (4) 設計個別績效評鑑，包括個人及小組都要達到分組學習的目標。
- (5) 明確指出期許的合作行為，例如輪流說話等。

### 3.學習評鑑與表揚

- (1) 追蹤學生的行為表現，是否達到合作學習目標。
- (2) 教師提供學習任務和社會技巧必要的協助。
- (3) 過程評鑑加上結果評鑑。
- (4) 進行小組學習表揚。

### 4.團體歷程與教學反省

- (1) 反省合作學習運作情形與功能的發揮。
- (2) 反省及改進整個教學過程。

(二) 國外學者 Arends（2004）提出：

### 1.合作學習的計畫階段

- (1) 選擇一種分組方式。
- (2) 選擇適合學生興趣以及優先學習的內容
- (3) 選擇組織學生方式。
- (4) 發展素材。
- (5) 使學生適應任務以及角色。

(6) 教學時間及班級空間上的規劃與運用。

## 2.合作學習的實施階段

(1) 闡明課程目標與確立教學方向，例如教學目標設定於增進不同種族背景或族群的學生之間的關係。

(2) 以口頭或文字呈現教學資訊。

(3) 組織學生成為學習小組，並告知學習任務及要求。

(4) 協助小組學習與探究。

3.使多元的學習者適合合作學習課程，教師必須使合作學習課程符合學生多元化的需要。例如：

(1) 學生必須學習認識其他人並且尊重個別差異。

(2) 幫助全部的學生了解不同種族和族群團體的文化準則，以及這些準則可能如何影響團體的互動與合作。

## 4.安排學習情境

(1) 協助學生進行組織學習小組。

(2) 教師教導重要的社會技巧，如：共同完成學習任務、小組循環比賽、雙人配對、鼓勵參與、聆聽和溝通等。

## 5.測驗與評鑑

(1) 進行學業學習評鑑，以每一個學生的平均進步成績來決定對小組的貢獻。

(2) 進行合作式測驗，例如參與小組互動是否考慮到他人的感受等。

(3) 進行合作學習評分，成績評分採小組團隊成績及個人的個別貢獻之總和。

(4) 合作成果表揚，適當地表揚學生學習上的努力與成就。

## 伍、結語

綜合上述，為解決新臺灣之子的多元文化教養問題，必須致力於建造一個多元文化的學習空間，在這個空間裡，並非單獨以新臺灣之子的學習作為對象，而是針對所有學生作為對象。因此，由前述分析可知，應用合作學習將是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因為透過合作學習，將能提高學生的自尊心，提供一個安全、融洽的學習環境，不但能改變新臺灣之子容易自卑、缺乏自信、缺乏安全感的低自我概念，更能促使全體學生彼此理解、尊重、接納、及欣賞，幫助所有學生發展多元文化觀點的能力，進而達到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提高各族群學生的成就、消除不當的偏見和歧視、增進族群關係和諧、促使全人類共榮共存的文化多元價值（Banks,1989；黃政傑，1995）。

（本文發表於「國教之友」，57卷2期）

## 參考文獻

- 王金國 (2003)。國小六年級教師實施國語科合作學習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吳錦惠 (2005)。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需求與課程調適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佩璇 (1992)。臺灣省高級職業學校合作學習教學法實驗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翁榮桐 (1997)。我國教育優先區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翁慧雯 (2004)。搭起學習的另一座橋—以外籍配偶子女進行課後輔導之行動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淑猜 (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本國國語文之個案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慧貞 (2004)。外籍配偶子女數感表現之研究--以高雄市國小四年級為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統計處 (2005)。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臺北：編者。
- 許殷誠 (2005)。從國小教師觀點探討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因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金蓮 (2005)。四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適應之個案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輔導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美容 (2005)。新臺灣之子的社會支持、自尊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清花 (2004)。澎湖縣新移民女性子女學校學習之探討。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湘淇 (2004)。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政傑 (1995)。多元社會課程取向。臺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林佩璇 (1996)。合作學習。臺北：五南。
- 黃琬玲 (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家庭環境與學習適應情形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慶皇 (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成就及相關因素探討。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特殊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鍾文悌 (2004)。外籍配偶子女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Arends, R. I. (2004). *Learning to teaching* (6 ed).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ies.

- Banks, J. A. & Banks, C. A. M. (1989).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Boston: Allyn & Bacon.
- Banton, M.P. (1999) .*Ethnic and racial consciousness*. N.Y. : Addison Wesley Longman.
- Brendam, G. & Bill, R. (2002) . Social disadvantage and planning in the Sydney Context. *Urban Policy and Research*, 20(1), pp.101-107.
- Jacob, E. (1999). *Cooperative learning in context: An educational innovation in everyday classroom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Lee , J. (1999) .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mentoring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2(3), pp.172-179.
- Slavin, R. E. (1990). *A practical guide to cooperative learning*.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Slavin, R. E. (1995). *Cooperative learning*.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Vygotsky, L.S.(1978). *Mind in society*.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